2016年度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通知

2016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已经结束，现进入现场确认阶段。

请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于**4月13日下午5点前**将下列材料提交医务处审核并登记个人信息，由医务处统一组织现场确认。

1、**打印的报名成功通知单**。

2、**本人身份证**（或军官证、护照、港澳台有效身份证件）**原件及复印件一份**。

3、**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**。

4、**两张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白底照片，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板**。

5、**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**表格中试用期间工作的基本情况一栏由科室主任填写并签字，此证明交医务处后统一盖章。（试用期填写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）

确认流程：

（1）临床、公卫及口腔：现场审核→电脑确认→登记并交材料→网上分段缴费（通过实践技能的考生须再次缴费方可参加笔试）；

（2）中医类：现场审核→电脑确认→现场缴费→登记并交材料。

详情请参见附件及向医务处（88196646）咨询。

 医务处

 2016年4月11日